

**花蓮縣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申請表**

申請人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地址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住宅：
	與兒少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照顧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居住/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公司： 行動：

受扶助兒少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就學狀況	已領政府生活扶助項目及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未就學/托；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托，學校名稱：	名稱： 每月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未就學/托；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托，學校名稱：	名稱： 每月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未就學/托；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托，學校名稱：	名稱： 每月 元

全家人口基本資料及收入狀況【請填寫兒童及少年實際共同生活之直系血親(父母、祖父母)及兒童少年之兄弟姊妹】(不足可自行浮貼)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每月收入項目				
					工作收入	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已領其他補助金額	小計

檢文附件  申請表(必備文件)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必備文件)  兒童或少年學生證正反面影本(無則免附, 15歲至滿18歲者則必備)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視家庭實際狀況提供)  其他文件(請註明):

**切結書：**1. 以上所填內容，經申請人核閱無誤 2. 已誠實告知兒童少年接受政府其他生活補助項目及金額 3. 兒童及少年設籍居住本縣市【無戶(國)籍人口實際居住本縣市】，且未接受公費安置。4. 若有違反上述情形經查明者，同意繳回溢領補助款項或同意花蓮縣政府由相關補助款帳戶直接扣除溢領金額，並負擔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證。

※ 個資使用同意：本人及家戶成員為申請本扶助所檢附之相關資料，同意提供非公務機關作為發放慰問金、物資等福利服務使用。  
 同意  不同意

※ 財稅調閱同意：本人及家戶成員為申請本扶助所需之財稅(包含財產、所得及稅籍)資料，同意由本府調閱之。  
 同意  不同意

※ 本人之子女目前領有\_\_\_\_\_ (以下簡稱原扶助)，若弱勢兒少生活扶助(以下簡稱本扶助)審核通過，本人願意停撥原有之補助，待本扶助期限過後，若有需求，再行重新提出原扶助之申請。  
 同意  不同意

申請人簽章：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濟狀況審核	審查標準	一、戶內人口數： _____ 人。 二、家庭總收入： _____ (最低生活費) x 1.5 x _____ 人 = _____ 元。 三、不動產公告現值總計未超過 650 萬 四、全家人口動產： _____ 人 x 15 萬 = _____ 萬元。							
	審核項目	收入	動產	不動產					
	全家人口數	人	全家人口存款利息	元	土地共 _____ 筆，依公告現值合計	元			
	全家每月總收入	元	推算存款本金	本金	元	房屋共 _____ 筆，	元		
	全家人口存款利息	元		股票及投資	元	依評定標準價格合計	元		
			合計：	元	土地房屋合計	元			

綜合審查意見	家庭狀況	經濟狀況	家庭狀況、緊急事實、訪視摘要及建議等
	<b>※必填寫</b>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失業、經判刑確定入獄、罹患重大傷病、精神疾病或藥酒癮戒治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失蹤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一方因不堪家庭暴力或有其他因素出走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雙亡或兒童及少年遭遺棄，其親屬願代為撫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滿18歲未婚懷孕或有未滿18歲之非婚生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評估確有生活困難，需予經濟扶助。	<b>※必填寫</b>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者(消費支出80%) <input type="checkbox"/> 全家人口動產(含股票、投資、存款等)平均每人低於新臺幣15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全家人口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總值低於新臺幣650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有事實足以證明生活陷困，經評估確有扶助必要。	<b>※必填寫</b>  評估單位： _____ 評估人： _____ 主管： _____

初核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補助資格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補助規定：准予補助 _____ 月，補助每人每月金額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納入高風險家庭接受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補助規定：准予補助差額 _____ 月，補助每人每月金額 _____ 元	
----	------------------------------------	---	--

核章	調查人	承辦人	課長	鄉長
----	-----	-----	----	----

複 核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補助資格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補助規定：准予補助                      月，補助每人每月金額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納入高風險家庭接受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補助規定：准予補助差額                      月，補助每人每月金額                      元						
核 章	承辦人		科長		處長		縣長	